

台灣人權教育的第二個十年

黃默

東吳大學端木愷講座教授

我有很多問題要問你們，請你們幫我釐清。我會寫一篇文章，叫做〈台灣人權教育的第一個十年〉。為什麼是第一十年？因為對第二十年我還不是那麼有把握，所以我先回顧我們最早是怎麼開始的，談一些我們早期的計畫，如湯梅英老師與但昭偉老師在師範學院做的事，還有陽明大學做的事，所以有一小部分與你們二位稍微有些重疊，我當然沒有你們講的那麼詳盡，但是大的輪廓看起來是在那裡。第二個部分是想要請問你們，看看你們同意不同意我的想法，或有什麼建議。

第一，我把台灣人權教育的歷程分成兩個部分，也就是至 2005 年為止作為第一個十年。那 2005 年發生了什麼事情呢？當然就是「人權教育委員會」改為「人權教育諮詢小組」，我想那是一個大挫敗。在那同時，又引出一個「友善校園」，這是一個致命傷。我從最早就反對「友善校園」，也公開說過，我們華人最會和稀泥，那以後人權教育工作還做不做？2005 年我從英國開會回來，參加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會議後，我就放棄了，以後不再去參加。所以我想問你們，假如我把 2005 年看作是一個分界線，你們有什麼意見？

剛才林佳範老師提到有關「19 項議題」的問題。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」曾邀教育部來報告兩次。兩次都是次長來的，受到不少質疑。他答應輔導團不改，19 項議題則過一年、檢討《總綱》時再一併討論。

林佳範老師說的我非常同意，這幾次國際專家來評審，都強調一定要從人權教育做起。能做到什麼程度，我不敢說，但政府有些壓力是沒有遲疑的。第二個十年的關鍵在哪裡？一是看國家教育研究院能做什麼，二是十二年國教，三是非政府組織。好些非政府組織或多或少都做過一些人權教育，譬如說台灣人權促進會和國際特赦組織，台權會施逸翔副秘書長在《台灣人權學刊》寫過

文章，討論他們怎麼樣推動人權教育。¹另外，還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（現名為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）也已經做了6年的「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」。人權教育輔導團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都做研習營，我初步認為兩者風格有些不一樣，人權教育輔導團比較書院派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在王逸群主任時期比較民間，但是陳俊宏教授接主任後風格會不會改變？我就不敢講了。我就講到這裡，我的問題都提出來了。

1 施逸翔，2017，〈尋找土地生根的力量：台權會地方人權工作坊〉，《台灣人權學刊》4，1：167-174。